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
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93.77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8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

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且低于当期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上海国资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601）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3，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有关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八、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

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3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3
三、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4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5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5
八、财务报表分析	6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认购人承诺	2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35
二、偿债计划	46
三、偿债资金来源	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7
五、偿债保障措施.....	48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5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58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67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6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8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6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9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69
三、财务会计信息.....	7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盛资产	指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高资产	指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即资产管理

		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 AMC，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指经银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	指	中金公司

理人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得国际集团作出的“沪国际（2015）36 号”《关于同意国资公司以中国太保作为标的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124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1922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资所持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

（二）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39.88 元/股，不低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中国太保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 \times (S-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太保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太保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

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太保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太保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一)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 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107.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限内,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三)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四)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十六) 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户: 31001509600050051229

(十八)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数额为 1.12 亿股，不超过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 2 亿股的上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持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424,099,214 股，占中国太保现有股本总额的 4.68%。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事务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五）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债券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

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结束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广场2座36层-37层

联系人：陆稹

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项目负责人：慈颜谊、许滢

项目组成员：孙雷、刘晴川、沈士俊、邓仑昆、范晶晶、刘浏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成员： 张臻超、李挺

电话： 021-2321 2011

传真： 021-6308 3007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
190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南楼 15 层

项目负责人： 韩颖姣、李靖

项目组成员： 郭宇辉、袁建中、谢俊、任汉君、汤宁、赵庞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经办律师： 倪俊骥、余蕾、张小龙

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43 3323

(四) 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丁启伟、杨晖

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
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俊艳、曹智春

电话：010-8809 1199

传真：010-880 95588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分析师：刘婷婷、刘兴堂
电话：021-6350 4375，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03561088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100005078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1629027305941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经办人员： 崔一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30 号
电话： 021-6415 7878
传真： 021-6473 3747

(九)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 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高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五、 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 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下列事项外,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5,40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06%; 中金公司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3,00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03%;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62,700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86%;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156,341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17%;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520,688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80%; 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Co. Ltd 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9,272,37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1023%;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00,000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5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海通证券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68,833,478

股（其中 160,479,294 股为资本中介类业务账户所有），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信方正未持有中国太保及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持有瑞信方正 67% 股权）金融工程部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42,200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5%；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77,800 股，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4%。方正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中国太保及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资管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120,000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13%；未持有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信用账户及融券专户（未融出及已融出）共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6,036,794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666%；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30,796,308 股，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1625%。瑞士信贷（持有瑞信方正 33% 股权）合计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股数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约 0.58%；合计持有中国太保 H 股（2601.HK）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1.48%；合计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股数占浦发银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0.0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纪肯定了公司外部环境良好、股东支持力度大、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公司盈利来源相对单一、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等因素可能对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对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定位以及上海市政府贯彻“两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上海国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上海国资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可获得国际集团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 资产质量好。上海国资持有大量优质股权，资产获得成本较低，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4) 具有 AMC 牌照。上海国资具备上海地区唯一一张 AMC 牌照，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风险

(1) 盈利来源相对单一。上海国资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红收益，历年来均较为可观和稳定，但未来被投资企业分红变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 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上海国资债务期限较短，期限错配程度较高，面临的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

(3) 资产固化程度较高。上海国资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上海国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上海国资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上海国资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上海国资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上海国资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上海国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

论的重大事项时，上海国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上海国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上海国资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上海新世纪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30.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0 亿元，78.8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申请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62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除此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1%。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4	0.30	0.30
速动比率（倍）	0.34	0.30	0.30
资产负债率（%）	35.71	39.60	40.8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83,243.94	82,266.64	67,273.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	1.95	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30.61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3；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28 至 1.32。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國太保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质押股票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中国太保相应 A 股股票；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2) 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出质人持有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时出质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未被采取保全措施，标的股票可以依法转让。

(4) 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出质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出质人所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

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 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上海国资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

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 对于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上海国资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上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

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股东大会。

（5）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60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

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中国太保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信托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上海国资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

规定办理。

9、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2月8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 107.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利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 亿元、3.74 亿元和 4.36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1.18 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21.07 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共 130.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0 亿元，78.8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

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工商登记号	31000000007231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人	陆稹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企业为 6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国智置业持有其 40% 股权	10,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1,5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国鑫投资持有其 99.9955% 份额	22,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中市值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7%	61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	5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4.65% 股份，达盛资产持有其 1.89% 股份	750,000.00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2.022% 股份	1,865,347.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银行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4.68%，国鑫投资持有其0.36%股份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5.6亿元人民币。

国际集团在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为上海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国际集团由成立之初的综合性财务投资集团公司，逐步发展为战略控制型的金融投资集团公司，积累了金融经营服务、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金融与资本运作经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金融资产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货币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多个金融领域。

国际集团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积极发挥引领、放大、撬动效应，带动各种金融资源、社会资源，推动上海金融产业的发展，在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和实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策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际集团2014年财务报告及国际集团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国际集团总资产分别为1,455.02亿元和2,072.95亿元，总负债分别为437.06亿元和591.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别为940.53亿元和1,396.06亿元。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42亿元和15.77亿元，投资收益68.90亿元和63.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1亿元和52.97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

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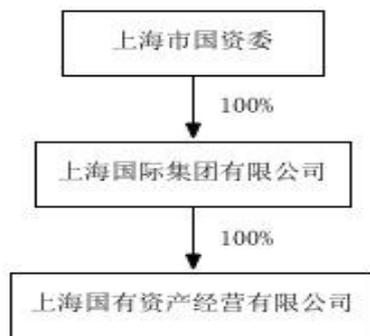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傅帆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
周磊	董事、副总裁（按子公司正职管理）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吴书民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刘军军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杨亚萍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周国毅	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胡静	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蔡敬伟	副总裁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
王他竽	副总裁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卢飒	总裁助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

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79,082.22	84.76	82,510.29	91.72	80,905.59	95.87	56,072.59	83.37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61,922.52	66.37	63,556.31	70.65	43,242.33	51.24	51,375.23	76.3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16,096.24	17.25	17,663.48	19.63	37,663.26	44.63	4,683.71	6.96
其他业务板块	1,063.46	1.14	1,290.51	1.43	-	-	13.64	0.02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321.00	0.34	145.71	0.16	-	-	-	-
三、财务投资	13,899.33	14.90	7,304.92	8.12	3,482.37	4.13	11,188.04	16.63
合计	93,302.54	100.00	89,960.92	100.00	84,387.96	100.00	67,260.63	100.00

注：（1）股权经营业务与财务投资业务中重叠的资产按照各自持股情况分别计算投资收益；

（2）部分板块的业务数据由于累计相加产生尾数差异，可能会与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科目加总数字有所差异。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38,000.00	12,060.00	-	89.40
应收股利	22,856.17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10,428.51	110,476.81	107,692.76	100,207.98
存货	2,654.56	1,174.59	1,131.59	1,131.59
其他流动资产	-	3,58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859.82	211,836.54	198,331.60	180,9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1,926.54	3,211,230.90	2,214,374.58	2,391,02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固定资产	356.04	391.79	236.21	5,504.21
在建工程	-	-	37.73	-
无形资产	68.33	6.47	11.10	2,699.02
长期待摊费用	538.67	60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40	5,326.40	5,349.15	5,3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3.59	25,383.59	19,983.59	19,9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432.83	3,243,782.17	2,240,825.61	2,425,390.66
资产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15	1,962.18	2,043.48	1,935.24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36.70	43.18	2,473.85	3,393.60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511.86	659.80	48.08	32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8,636.15	626,949.40	650,836.39	594,92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58.00	98,958.00	42,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717.37	505,855.88	271,099.07	306,15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985.27	607,123.78	315,040.46	469,766.54
负债合计	2,842,621.43	1,234,073.18	965,876.86	1,064,69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1,274.73	81,274.73	81,274.73	81,874.73
其他综合收益	6,260,151.82	1,517,567.44	812,892.21	918,050.46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95,865.02	122,323.98	79,113.42	41,6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669.75	2,221,544.34	1,473,280.36	1,541,616.27
少数股东权益	1.47	1.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671.22	2,221,545.53	1,473,280.36	1,541,6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其中：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二、营业总成本	22,616.85	46,700.70	47,950.34	50,718.36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7	50.33	40.41	349.49
管理费用	2,966.97	8,855.93	7,197.16	6,076.52
财务费用	19,565.01	37,885.06	40,712.77	45,492.7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1,20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81.54	89,815.21	84,387.96	67,26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85.69	43,260.22	36,437.61	20,772.40
加：营业外收入	25.22	337.11	3,389.46	36.51
减：营业外支出	-	125.84	7.42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5.39	7.42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0.91	43,471.49	39,819.66	20,804.92
减：所得税费用	698.98	-117.27	2,397.33	3,28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11.94	43,588.76	37,422.33	17,5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11.76	43,588.75	37,422.33	17,523.49
少数股东损益	0.18	0.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2,584.48	704,670.93	-105,158.25	153,505.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2,596.41	748,259.68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2,596.14	748,259.49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28	0.1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	-	-	-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3	129.61	60.9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5	23,763.06	15,802.04	4,8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1.26	36,164.19	15,862.98	4,8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97	12,049.22	1.93	7.22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77	5,043.09	4,240.49	3,959.52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3	2,526.68	3,479.95	3,3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1	19,189.62	12,546.28	2,1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6.53	70,901.42	20,268.65	9,4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5.27	-34,737.23	-4,405.66	-4,5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8.53	477,584.03	84,023.91	15,50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66.58	74,146.42	52,115.47	40,656.99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22	3.00	0.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41.96	-6,8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35.18	551,739.66	142,384.35	49,33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2	809.32	135.38	3.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103.84	536,543.37	22,740.54	45,601.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3	-	-31,497.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5.26	537,331.75	22,875.92	14,1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92	14,407.91	119,508.42	35,2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000.00	624,958.00	565,000.00	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2.56	624,958.00	565,000.00	8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	590,000.00	628,000.00	78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8.84	39,547.55	42,081.51	46,101.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52.72	629,547.55	670,081.51	829,0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4	-4,589.55	-105,081.51	-17,0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0.19	-1.49	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4.49	-24,918.68	10,019.76	13,64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65,82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	60.00	-	89.40
应收股利	48,204.96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2.36	102,057.30	105,501.76	106,267.76
流动资产合计	127,247.76	161,171.30	145,236.49	148,18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4,355.59	2,282,666.29	1,626,816.11	1,764,92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长期股权投资	264,202.93	264,202.93	267,100.54	268,900.54
固定资产	183.27	197.79	222.83	108.74
无形资产	65.6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41	4,536.41	4,559.16	4,5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10.35	12,610.35	12,610.35	12,61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6,787.43	2,565,047.03	1,912,142.23	2,051,933.38
资产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7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5	1,407.28	1,593.82	1,461.95
应交税费	47.02	22.70	11.20	9.34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36,530.91	36,542.71	40,041.14	37,29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856.33	662,256.92	687,917.14	684,04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958.00	173,958.00	118,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651.38	343,085.44	186,312.20	213,12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919.28	519,353.34	306,253.59	376,736.09
负债合计	2,741,775.61	1,181,610.26	994,170.73	1,060,77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569.87	11,569.87	11,569.87	12,169.87
其他综合收益	5,734,954.13	1,029,256.32	558,936.59	639,361.72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15,357.40	3,403.69	-7,298.46	-12,1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其中：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二、营业总成本	21,837.31	44,710.13	47,408.58	51,968.0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2	8.16	-	-
管理费用	1,544.49	5,259.74	5,208.30	4,178.82
财务费用	20,233.80	39,532.86	42,200.28	47,789.57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85.88	55,340.48	48,923.50	54,28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02.52	10,776.06	1,514.92	2,312.14
加：营业外收入	21.91	332.16	3,388.17	35.42
减：营业外支出	-	5.14	6.58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4.24	6.58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24.43	11,103.09	4,896.51	2,343.57
减：所得税费用	-	22.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5,697.81	470,319.72	-80,425.13	105,83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4.10	14,080.27	43,413.59	62,3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1.19	26,351.80	43,413.59	62,3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2	1.93	-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87	3,702.51	3,139.53	2,8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8	40.46	42.38	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79	14,212.99	37,408.43	33,6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5.49	50,055.01	40,592.26	36,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30	-23,703.21	2,821.33	25,81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2.14	143,497.53	58,801.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95.78	40,165.79	27,873.49	35,906.01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13	2.90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7.98	183,672.46	86,678.12	35,9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91.49	80.12	3.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800.00	154,176.18	5,680.00	4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0.13	154,267.67	5,760.12	43,203.50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85	29,404.79	80,918.01	-7,29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	591,000.00	684,000.00	843,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5.19	40,295.79	42,828.85	48,113.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29.07	631,295.79	726,828.85	891,8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7	-6,337.79	-85,828.85	-23,84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0.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48	-636.29	-2,089.52	-5,3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47,1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母公司各类借款，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5 亿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剩余 10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营运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不考虑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六）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11,836.54	311,83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3,782.17	3,243,782.17
资产总计	3,455,618.71	3,555,618.71
流动负债合计	626,949.40	576,94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123.78	757,123.78
负债合计	1,234,073.18	1,334,073.18
资产负债率	35.71%	37.52%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61,171.30	261,17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047.03	2,565,047.03
资产总计	2,726,218.32	2,826,218.33
流动负债合计	662,256.92	612,25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353.34	669,353.34
负债合计	1,181,610.26	1,281,610.26
资产负债率	43.34%	45.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贷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还款金额（千元）	到期期限
上海国资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 年 12 月
	民生银行	200,000	2016 年 2 月
	光大银行	100,000	2016 年 1 月
	建设银行	500,000	2018 年 7 月
合计	-	1,000,000	-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包括提前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从而实现调整贷款期限结构、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除上述 10 亿元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从而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资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4.00%。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偿还各类贷款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定收益双重属性的股债结合性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可交换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09600050051229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601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02601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76 7282
传真:	010-6887 0791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太保股本总额为 9,062,000,6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 押冻结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133,636	30.59	境外法人股	-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境内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189,717,800 股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2,034	13.52	境内法人股	-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境内法人股	-
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4.68	境内法人股	-
6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2.77	境内法人股	-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56,684,390	1.73	境内法人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86,540,640	0.95	其他	-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0.76	境内法人股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642,010	0.59	其他	-
合计		6,791,055,741	74.93		

资料来源：中国太保 2015 年半年报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太保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62 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中国太保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中国太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中国太保在编制 2014 年度财

务报表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等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未对中国太保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货币资金	16,900	11,220	16,561	23,875	921	389	2,762	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4	17,764	4,926	1,714	150	20	41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2,822	2,394	1,115	311	100	100	-
应收保费	9,052	4,703	4,295	4,041	-	-	-	-
应收分保账款	3,184	3,654	3,468	4,136	-	-	-	-
应收利息	14,372	15,232	12,003	13,659	267	429	493	3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6	4,144	5,728	3,694	-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773	6,150	5,313	4,721	-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48	926	953	764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2	5,947	5,394	4,942	-	-	-	-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12,253	8,444	5,700	-	-	-	-
定期存款	175,670	165,562	144,317	164,297	1,507	3,860	6,407	7,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55	166,601	175,489	135,815	18,947	15,530	16,527	7,6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564	311,998	262,942	248,766	943	965	1,945	2,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492	61,259	41,320	36,097	249	1,130	-	1,200
长期股权投资	299	264	11	-	62,079	62,079	54,813	54,663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8	5,580	3,600	3,6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454	6,563	6,795	6,349	2,228	2,271	2,345	2,377
固定资产	8,800	8,993	8,120	6,750	367	394	325	428
在建工程	3,518	3,448	1,945	2,108	2,113	2,049	673	76
无形资产	888	944	966	798	62	65	70	67
商誉	962	962	962	96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148	3,178	2,067	-	-	284	150
其他资产	11,296	7,963	4,409	5,532	5,295	199	376	258
资产总计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95,439	89,480	87,161	86,70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6	26,908	25,199	50,143	500	70	-	-
预收保费	3,730	7,860	4,886	4,376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02	2,199	1,857	1,596	1	-	-	-
应付分保账款	4,613	3,577	4,703	3,51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6	2,472	1,962	1,777	124	167	152	145
应交税费	4,360	3,029	1,876	2,159	151	153	46	48
应付利息	621	366	160	266	1	-	-	-
应付赔付款	13,711	12,788	10,119	7,298	-	-	-	-
应付保单红利	17,058	16,024	13,875	11,711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252	35,738	34,520	41,833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156	39,190	35,297	31,264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16	31,548	25,315	22,340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4,632	476,575	426,736	372,730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441	17,330	15,188	12,553	-	-	-	-
保费准备金	131	111	-	-	-	-	-	-
长期借款	186	187	188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6	19,496	15,500	15,5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	1,628	1,021	958	40	6	-	-
其他负债	20,045	8,879	4,745	3,915	4,925	695	600	482
负债合计	780,821	705,905	623,147	583,933	5,742	1,091	798	675
股本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66,742	66,742	66,742	66,742	66,164	66,164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收益	10,225	5,520	-5,219	-1,921	282	252	-545	-135
盈余公积	3,574	3,574	3,089	2,698	3,270	3,270	2,785	2,394
一般风险准备	5,539	5,539	4,544	3,675	-	-	-	-
未分配利润	33,458	26,694	20,750	15,921	10,919	9,641	8,897	8,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8,600	117,131	98,968	96,177	89,697	88,389	86,363	86,028
少数股东权益	2,264	2,064	1,418	1,392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0,864	119,195	100,386	97,569	89,697	88,389	86,363	86,0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95,439	89,480	87,161	86,703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一、营业收入	134,514	219,778	193,137	171,451	6,557	6,127	4,919	5,788
已赚保费	102,062	172,891	159,625	147,839	-	-	-	-
保险业务收入	110,891	191,805	176,923	163,228	-	-	-	-
减：分出保费	-7,345	-13,437	-15,295	-11,795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	-5,477	-2,003	-3,594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投资收益	31,230	44,409	32,277	22,374	6,198	5,518	4,543	5,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	713	16	99	23	4	-3	
汇兑收益/损失	-3	40	-280	-11	-	38	-236	-9
其他业务收入	947	1,725	1,499	1,150	336	567	615	422
二、营业支出	-118,945	-205,356	-181,269	-165,407	-504	-1,038	-918	-1,151
退保金	-17,137	-29,028	-19,783	-12,318	-	-	-	-
赔付支出	-40,849	-68,428	-58,816	-49,633	-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62	8,575	6,901	6,700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8	-54,096	-58,663	-60,169	-	-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9	1,363	1,228	508	-	-	-	-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3,296	-4,970	-4,126	-3,905	-	-	-	-
分保费用	-14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4	-5,712	-4,810	-4,138	-72	-72	-55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89	-19,725	-16,652	-14,799	-	-	-	-
业务及管理费	-13,473	-27,065	-24,912	-22,166	-349	-766	-704	-7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03	3,830	5,477	4,087	-	-	-	-
利息支出	-1,439	-3,153	-2,755	-2,288	-38	-30	-10	-13
其他业务成本	-2,284	-3,093	-3,062	-2,778	-45	-89	-82	-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7	-3,800	-1,263	-4,478	-	-81	-67	-260
三、营业利润	15,569	14,422	11,868	6,044	6,053	5,089	4,001	4,637
加：营业外收入	31	161	121	108	4	1	3	9
减：营业外支出	-19	-83	-75	-39	-	-	-	-1
四、利润总额	15,581	14,500	11,914	6,113	6,057	5,090	4,004	4,645
减：所得税	-4,094	-3,255	-2,519	-983	-248	-236	-87	-8
五、净利润	11,487	11,245	9,395	5,130	5,809	4,854	3,917	4,637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11,049	9,261	5,077	5,809	4,854	3,917	4,637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少数股东损益	192	196	134	5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5	1.22	1.02	0.59	-	-	-	-
稀释每股收益	1.25	1.22	1.02	0.59	-	-	-	-
八、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1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379	14,523	-4,444	12,202	40	1,063	-547	57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95	-3,617	1,105	-3,034	-10	-266	137	-1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9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99	10,917	-3,348	9,168	30	797	-410	428
九、综合收益总额	16,286	22,162	6,047	14,298	5,839	5,651	3,507	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0	21,788	5,963	14,094	5,839	5,651	3,507	5,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	374	84	204	-	-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2,579	193,952	177,155	161,689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65	-	-	-	-	-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306	536	1,831	22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	1,298	1,121	991	344	575	739	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6	195,786	180,107	162,702	344	575	739	65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995	-64,142	-54,519	-44,743	-	-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57	-2,406	-567	-1,510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23	-9,232	-7,029	-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85	-19,394	-16,385	-14,615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82	-2,108	-1,450	-958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2	-13,626	-11,705	-10,762	-270	-439	-407	-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8	-8,995	-7,830	-6,893	-305	-193	-132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	-44,142	-33,305	-24,068	-210	-385	-357	-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9	-155,736	-134,993	-110,578	-785	-1,017	-896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	40,050	45,114	52,124	-441	-442	-157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92	214,642	144,902	76,885	9,784	28,550	15,937	5,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2	33,525	32,093	23,702	632	5,453	4,377	5,426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56	70	56	-	-	-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0	248,223	177,065	100,643	10,416	34,003	20,314	10,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32	-287,420	-190,203	-166,887	-9,351	-23,962	-22,659	-6,49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59	-3,877	-2,807	-1,691	-	-	-	-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1	-389	-	-	-7,266	-1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52	-3,645	-3,676	-3,057	-273	-1,138	-712	-118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43	-295,163	-197,075	-171,635	-9,624	-32,366	-23,521	-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	-46,940	-20,010	-70,992	792	1,637	-3,207	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9	-	8,314	-	-	-	8,3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	-	7,5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	3,604	-	17,943	430	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1	7,943	-	33,757	430	70		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	-2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	-6,123	-5,671	-4,849	-37	-3,655	-3,182	-3,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	-24,908	-12	-	-	-5	-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	-6,373	-30,581	-4,861	-37	-3,655	-3,187	-3,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	1,570	-30,581	28,896	393	-3,585	-3,187	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	27	-178	-4	-1	17	-137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	-5,293	-5,655	10,024	743	-2,373	-6,688	8,7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	19,335	24,990	14,966	489	2,862	9,550	8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2	14,042	19,335	24,990	1,232	489	2,862	9,55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太保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百万元）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净资产（百万元）	130,864	119,195	100,386	97,569
投资资产（百万元）	842,006	761,886	666,799	627,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128,600	117,131	98,968	96,177
内含价值（百万元）	193,866	171,294	144,378	135,280
集团客户数量（千）	-	84,627	78,973	76,207
财务指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110,891	191,805	176,923	163,228
总投资收益（百万元）	31,799	41,973	31,582	18,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1,295	11,049	9,261	5,077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百万元）	7,227	8,725	7,499	7,060
市场份额 ^{注1}				
财产险市场份额（%）	11.3	12.31	12.59	12.58
人身险市场份额（%）	6.6	7.78	8.85	9.39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90.90	89.80	90.20	90.70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3}	86.70	86.40	87.00	89.70

注 1：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注 2：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注 3：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中国太保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太保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报，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信托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6-37楼

联系人：陆稂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